

## 【政風宣導-機關安全宣導】對爆裂物的認識與防處

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

### (一) 認識爆裂物

- 1、定義：指有爆發性且有破壞力，可於瞬間將人員、物品殺傷或損毀者。
- 2、觀念：過去多以為爆裂物的外型都是鐵殼有風尾葉的炸彈，而現在多是經過偽裝成不易發覺其危險性徵候的日常物品，如信件、包裹、禮盒、食品或手提箱等詭雷炸彈。
- 3、種類：有土製炸彈、信件包裹炸彈、其他可塑性炸彈等。
- 4、引爆：引爆裝置方法很多，可藉壓發、拉發、震動、感應、遙控或其他方式誘使接通電路而引爆電雷管，造成爆炸。

### (二) 如何發現可疑爆裂物

- 1、如發現可疑信件、包裹、箱篋，或有聲響之不明物品，和不確定物主的任何一件普通日常用品，及各種違常棄置的有價物品，在心理上都應提高警覺-假設它是一件爆裂物。
- 2、非熟悉之郵務人員或身分不明人士投寄或送達之信件、包裹、禮盒，具有陌生地址、筆跡、怪味，或是厚薄、重量不均，有線頭突出、有針孔、破損、油漬、以帶密縛等有違常理的狀況都應謹慎。

### (三) 發現可疑爆裂物的處理

- 1、「不要碰它」、「更不要動它」；凡受過良好訓練的電子技術人員，都可以製造出一般處理人員無法破解的引爆裝置，處理不當，頃刻間即造成重大災害。
- 2、利用偵檢器材試探有無金屬反應。
- 3、迅速報告本機關主管單位處理。
- 4、撤離現場人員，設置警戒範圍，禁止任何人接近。

- 5、查看附近有無類似或其他可疑爆裂物。
- 6、移開附近易燃、易爆物品，關閉電源總開關。
- 7、利用阻絕物體加以隔離，如輪胎等可以防止爆炸引起之震波及四散飛射之物體。

#### **(四) 防範爆裂物應採措施**

- 1、擬訂防範爆裂物計畫，定期實施檢查與演練。
- 2、訓練收發人員及機要人員，養成習慣性高度警覺及具有使用偵檢器材辨識、處理可疑郵件或包裹之能力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

110.09.
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